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2409808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全戶 2 人（即訴願人及其次子），設籍本市北投區，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1 類，嗣經本市北投區公所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5 月 13 日、14 日、15 日、30 日派員至其等戶籍地（即本市北投區○○○路○○號）訪視未遇，經該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102 年 6 月 3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102313593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2 人並未實際居住本市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，乃以 102 年 6 月 1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238411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 102 年 5 月 30 日起廢止其全戶 2 人之低收入資格，並自 102 年 6 月起停發相關補助。訴願人不服，向本市北投區公所提出申復，經該區公所於 102 年 7 月 10 日再派員至上開其等戶籍地進行訪視，發現訴願人及其次子確實居住該址，乃以 102 年 7 月 26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102320798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及其次子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，依最近 1 年度（即 100 年）財稅資料等核計，應為低收入戶第 2 類，乃以 102 年 8 月 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240980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准自 102 年 7 月起核列訴願人全戶 2 人（即訴願人及其次子）為低收入戶第 2 類。

該函於 102 年 8 月 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8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請求自

年 5 月 30 日起恢復為低收入戶第 1 類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訴願人提供其次子勞工保險退保申報表等資料核計，訴願人全戶 2 人（即訴願人及其次子）應為低收入戶第 1 類，乃以 102 年 9 月 18 日北市社助

字第 10242478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 102 年 8 月 6 日北市社助

字第 10240980800 號函，並自 102 年 6 月起核列訴願人全戶 2 人（即訴願人及其次子）為低收入戶第 1 類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

委員 蔡 立 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劉 成 焜
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